

十六、行車紀錄器

1. 行車紀錄器：指具有連續紀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距離與時間功能之裝置。
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2.1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 M 及 N 類車輛，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 M 及 N 類車輛，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本項規定。
 - 2.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八公噸以下大客車，所裝設之行車紀錄器應符合本項規定。
3. 行車紀錄器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除廠牌及型式系列均應相同外，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3.1 構造相同(機械式或電動式)。
 - 3.2 功能相同(紀錄資料之種類、資料紀錄方式、資料儲存方式)。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與車輛傳動系統之作用方式、資料紀錄及儲存方式、所紀錄資料防止擅改設計與操作設定說明、定期檢測週期與調整校正方式。
5. 檢測標準：依下列順序執行各項試驗。
 - 5.1 精度試驗：
 - 5.1.1 瞬時速率紀錄容許誤差(單位：公里/小時)

標準速率	三十	四十	六十	八十	-00	-120
行車紀錄器紀錄容許誤差	二·五	三·0	三·0	三·五	四·五	四·五
 - 5.1.2 行駛距離紀錄容許誤差：每一00公里為二公里。
 - 5.1.3 行駛時間紀錄容許誤差：
 - 5.1.3.1 機械式：未滿二天用者，五分鐘；超過二天以上 N 天用者， $[5+2(N-1)]$ 分鐘。
 - 5.1.3.2 電動式：未滿二天用者，四分鐘；超過二天以上 N 天用者， $[4+2(N-1)]$ 分鐘。
 - 5.2 環境試驗：
 - 5.2.1 溫度特性：攝氏零下十五度到六十度之溫度範圍(六十度時之濕度約為百分之五十)，其各部不得有異常現象，且各紀錄變動量應符合以下規定：
 - 5.2.1.1 瞬時速率：六十公里/小時，應在六公里以內。
 - 5.2.1.2 行駛距離：-00公里時，應在一公里以內。
 - 5.2.1.3 二十四小時的行駛時間：機械式應在三分鐘以內；電動式應在二分鐘以內。
 - 5.2.2 耐溫性：行車紀錄器於攝氏七十度及攝氏零下三十度分別靜置一小時之後，行車紀錄器各部不得異常，且再執行前述精度試驗其瞬時速率、行駛距離及行駛時間等三項之紀錄容許誤差，應符合前述精度試驗之規定。
 - 5.2.3 耐振性：行車紀錄器依正常之安裝狀態裝置於振動試驗台上，裝上紀錄紙後開始動作，驅動軸以相當於最高刻度百分之八十之速率迴

轉，依上下方向(四小時)、前後方向(二小時)、左右方向(二小時)連續施加振動頻率為三十三赫茲、全振幅為二毫米之振動試驗後，行車紀錄器各部不得異常，且瞬時速率、行駛距離及行駛時間等三項之紀錄與振動試驗前之變動量應符合以下規定：

5.2.3.1 瞬時速率：最高刻度的百分之三以內。

5.2.3.2 行駛距離：每一〇〇公里，應在一公里以內。

5.2.3.3 二十四小時的行駛時間：機械式應在三分鐘以內；電動式應在二分鐘以內。

5.3 耐久試驗：行車紀錄器依照其正常安裝狀態，以相當於最高刻度的百分之八十的速率連續運轉三萬公里後，行車紀錄器各部不得異常，且瞬時速率、行駛距離及行駛時間等三項之紀錄與耐久試驗前之變動量應符合以下規定：

5.3.1 瞬時速率：最高刻度的百分之三以內。

5.3.2 行駛距離：每一〇〇公里，應在一公里以內。

5.3.3 二十四小時的行駛時間：機械式應在三分鐘以內；電動式應在二分鐘以內。

5.4 防止擅改設計：須不易由外部進行內部之機構調整，足以達成防止擅改目的。